

Q/YJF

云南巨丰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JF 0001 S—2023

植物粉及制品

云南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207 S-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023-05-16 发布

2023-05-18 实施

云南巨丰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制品是以葛根、决明子、大枣、甘草、罗汉果、枳椇子、茯苓等其中一种或几种作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食用酒精等辅料，经挑选、清洗、提取（或不提取）、干燥、粉碎（或不粉碎）、过筛、混合（或不混合）、成型（不成型）、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以及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巨丰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海银。

号：53

日期：

植物粉及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葛根、决明子、大枣、甘草、罗汉果、枳椇子、茯苓等其中一种或几种作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食用酒精等辅料，经挑选、清洗、提取（或不提取）、干燥、粉碎（或不粉碎）、过筛、混合（或不混合）、成型（不成型）、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植物粉及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使用原料不同分为：单一型、混合型。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葛根、决明子、大枣、甘草、罗汉果、枳椇子、茯苓等：应清洁、干燥、无污染，无病虫害，无腐烂变质、无杂质，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4.1.2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的规定。

4.1.3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4.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外观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形态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取本品，置于一清洁、干燥、透明的器皿中，在自然光下目测其性状、色泽和杂质、鼻嗅其气味，口尝其滋味

4.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64 0.4(限以茯苓为主料的单一型产品)	GB 5009.12

4.4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4.6.1 即食类产品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6.2 即食类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 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种原料、同一班组、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所抽样品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 抽样基数不少于10kg, 随机抽取1kg(不低于8个最小包装); 样品分为2份, 1份抽检, 1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标准
准备

3-

月

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案章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日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要注意安全，轻装轻卸，防止剧烈震动、撞击、日晒、雨淋、渗漏，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贮存在通风、阴凉、干燥的库房内，避免阳光直射；产品堆码应离地离墙；严禁与有毒有害及易污染物品混贮；产品按不同品种规格分别堆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9 日在云南仁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2023 年 5 月 9 日

李文华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5 月 9 日